

中国平安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的声明

近日，我司发现个别人士将我司与名称相似但实无关联的其他公司相混淆。为避免公众混淆及造成损失，我司现声明如下：

1. 关于我司：我司全称“**中国平安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”，英文全称“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(Hong Kong) Company Limited”是**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的首家海外附属公司。我司下设**平证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（CE No.:BMC491）、**平证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（CE No.:BLY548）、**平证财富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、**中国平安资本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（CE No.:AWB701）、**中国平安期货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（CE No.:AXR954），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1类（证券交易）、第2类（期货合约交易）、第4类（就证券提供意见）、第6类（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）及第9类（提供资产管理）受规管活动牌照，为客户及业界提供香港及环球市场广泛而综合的企业融资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、期货期权、资产管理、财富管理等一站式服务。
2. 关于我司集团：我司的母公司**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是一家在深圳注册的全功能券商，是上市公司**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的重要成员，但平安证券未曾在香港或沪深交易所上市。**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平安”、“集团”）为中国三大综合金融集团之一，集团旗下子公司包括平安寿险、平安产险、平安养老险、平安健康险、平安银行、平安信托、平安证券、平安基金等，涵盖金融业各个领域，已发展成为中国少数能为客户同时提供保险、银行及投资等全方位金融产品和服务。

务的金融企业之一。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，股票名称及代码为“中国平安（2318.HK）”及“中国平安（601318.SH）”。

3. 关于个别人士所混淆的公司，即**平安证券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**（于百慕大注册，股票名称及代码为“平安证券集团控股（231.HK）”）及其子公司**平安证券有限公司**（于香港注册），为免误解，我司特此声明，我司、我司集团与上述两家公司并无任何关联，也从未授权其开展任何业务。另外，关于平安证券集团控股（231.HK）自2019年11月18日至今发出的数份公告之内容（关于清盘呈请、建议终止金融服务业务等），不涉及我司及我司集团任何成员，且与我司及我司集团任何成员无关。请媒体及公众务必认真核实相关信息，若因公司名称混淆造成损失，我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4. 我司特别提醒广大媒体及公众留意辨别，一切相关事项均以我司官网公告为准。

特此声明

中国平安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5日